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)的(昌平区第十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工程(项目管理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昌平区第十批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工程(项目管理))</u>,属于<u>(其他</u>未列明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93 人,营业收入为 3626. 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1. 58 万元 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**盖章): 北京华诚永**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